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nance E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融e家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配合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nance E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融e家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出具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申報程序。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的中英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持續將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擴展至金融科技領域，並與雷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戰略合作作為墊腳石，將有助本集團參與金融科技業務，從而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根據發展戰略的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發展金融科技業務的同時，保持電子製造服務的穩定發展。鑑於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支持本公司在金融科技業務方面的投資，並推廣其品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本公司以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更好地識別及獲得商機，有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業務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配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主要變動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2) 賦予持有不少於10%之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的權利；
- (3)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於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
- (5) 賦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權利；
- (6) 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
- (7) 作出相應修訂，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票簡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0港元計算，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72,00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屆時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的市值將為7,2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36.0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而可促進交易及提升股份流動性。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而本公司亦不須提供碎股的交易對盤安排。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刊登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 股票免費換領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 單位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原有 交易櫃位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2,000股股份改為200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原有 交易櫃位轉為以每手200股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交易櫃位.....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臨時
交易櫃位開放.....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2,000股股份及
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首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臨時交易櫃位關閉.....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2,000股股份及
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其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新股票。預計在交付現有股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換領後的10個營業日內，新股票將可供股東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

相關期限結束後，必須就發出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的新股票或所提交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涉及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接受現有股票進行換領。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出(惟零碎股份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轉讓、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的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相同。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nance E Famil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融e家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